

#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度绩效评估 工作方案

根据晋江市委、市政府和晋江市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开展绩效评估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按照《晋江市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2019 年度晋江市绩效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效〔2019〕3 号）和《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度市直政府部门和部分驻晋直属单位绩效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晋政办〔2019〕67 号）精神，结合本单位职能和今年度工作任务，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泉州市委、市政府有关会议精神，围绕晋江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传承发展“晋江经验”，推动晋江高质量发展赶超为主线，进一步拓展深化绩效评估工作，引导和激励全局干部职工认真履职、落实责任，抢抓机遇、有为运作，同心协力、开拓创新，为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提供坚强有力的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和规划支撑。

## 二、考评内容

根据要求，我局 2019 年度绩效考评工作包括目标考评、公众评议、正向激励、察访核验等四项内容，综合考评总分 100

分，最后得分=目标考评得分×70%+公众评议得分×30%+正向激励加分-察访核验扣分。其中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组织对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审批服务质量”专项考评和专项公众评议，审批服务质量考评得分占目标考评得分的5%，窗口公众评议得分占公众评议得分的10%；市直机关工委组织对包括我局在内的38个参评单位进行“机关党的建设”专项考评，考评得分占目标考评得分的5%。

**（一）目标考评。**该项分值100分，由职能工作目标（65分）和行政能力目标（35分）两部分组成。

1.职能工作目标包括重点工作目标、常规工作目标和动态工作目标三部分。重点工作目标围绕传承发展“晋江经验”，推动晋江高质量发展赶超为主线，结合2019年市委工作要点、市政府工作报告，以及2019年为民办实事项目、“三大任务冲刺年”、世中运16个专项规划，2019年度重点项目、安全生产重点目标、精神文明创建、提升营商环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人才生态链提升、生态环保督查和各级巡视巡察反馈及承担泉州对各县（市、区）政府绩效评估指标数据采集等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目标分解的工作任务，拟定晋江市自然资源局2019年度绩效管理目标考评表（详见附件）；常规工作目标根据我局“三定”方案中法定工作职责及其他年度工作计划所确定的目标任务为主要内容；动态工作目标主要以贯彻各级党委、政府部署确定的阶段性工作任务为主要内容。

2.行政能力目标包括科学行政、依法行政、高效行政、廉洁行政和管理创新等五方面内容。

**（二）公众评议。**由市统计局具体实施，采取问卷调查、电话调查、网络测评等方式进行。我局将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报送公众评议调查样本。

**（三）正向激励。**围绕国际化创新型品质城市建设、推进晋江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卓有成效完成各项任务。在绩效考评时，按照《晋江市绩效评估正向激励加分和反向约束扣分暂行规则》以及《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度市直政府部门和部分驻晋直属单位绩效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晋政办〔2019〕67号）确定的单列加分项目给予激励加分，直接计入绩效考评总分。

**（四）察访核验。**由市效能办牵头，会同市直各察访核验单位，通过明察暗访、听取汇报、查看资料、现场调查、受理投诉、电子监察等形式进行。我局将按照《2019年度晋江市绩效评估察访核验评分细则》的职责范围开展察访核验并按时采集提供相关数据。

### **三、实施步骤**

**（一）制订方案阶段。**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度市直政府部门和部分驻晋直属单位绩效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晋政办〔2019〕67号）的要求，制定晋江市自然资源局2019年度绩效评估工作方案，于2019年12月31

日前报市人社局初审。同时，一并报送我局“三定”文件。2020年1月10日前，工作方案获市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批复后，细化量化考核指标，将绩效评估内容分解落实到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员，明确进度、质量和完成时限，及时开展绩效运行情况分析，及时向上对接泉州，加强对所承担的指标运行情况的监测调研，同时做好对各镇（街道）指标运行情况的指导。建立绩效评估公众评议通报机制，及时做好宣传，回应社会关切。全力推动“马上就办”各项措施的落实，进一步简化工作环节，优化工作流程，规范运作，改善管理，提升执行力，确保政令畅通。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学习有关文件，深刻领会开展绩效评估的意义和作用，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齐心协力搞好绩效评估工作。

**（二）分析总结阶段。**2020年1月31日前，组织对年度绩效评估工作进行回顾总结，梳理绩效目标工作台帐和相关报表，对目标进度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做好年终集中考评迎检准备。

**（三）综合考评阶段。**2020年2月10日-2月14日，市政府办、人社局抽调市绩效专员组成若干考评组，对我局一年来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集中考评，各科室（中心、队）要注意搜集整理能够印证涉及本科室（中心、队）评估指标完成情况的有关资料（包括纸质、图片和音像资料），分门别类，整理归档，以备年终考评检查。3月，市效能办根据目标考评成绩，结合公众评议、正向激励、察访核验等情况汇总计算我局考评

成绩。

**（四）公布结果阶段。**2020年4月，市效能办通报全市绩效评估情况。我局根据评估等次和奖金发放办法，向市财政局、人社局、效能办申报拟发放绩效奖金人员及发放额度清单。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根据审核审批结果，据实核拨我局绩效奖金。

**（五）总结完善阶段。**2020年5月中旬前，根据市效能办反馈绩效评估考评结果，对存在的问题认真组织整改，深入研究完善和改进绩效工作的措施和要求，并向市政府办、人社局报送整改报告，促进本局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 **四、评估结果运用**

##### **（一）评估等次确定**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等次。依照综合得分排序，得分85分以上的单位按照参评单位总数的30%比例评为优秀单位；得分80分以上但未进入优秀行列的，按照参评单位总数的50%比例评为良好单位；其余得分70分以上未进入良好行列的为一般，得分低于70分的为差。

##### **（二）通报评估结果**

1.绩效评估结果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审定后，以市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名义进行通报。被评为优秀、良好、一般等次的单位，予以发放年度绩效奖并实行差异化奖励。年度考核被评定为“基本称职”、“不称职”、“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干部

职工，及因长期病休等原因未参加年度考核的人员，不发放年度绩效奖。当年度新参加工作、退休及工作调动人员绩效奖的发放办法按照晋效〔2019〕3号文件执行。

2.不能评为优秀等次的三种情形：（1）市直单位的主要领导（局长、主任、党组书记），因违法违纪当年度受党纪政务重处分的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经市纪委、检察院等确认违纪违法问题不属于该干部任现职单位期间发生的，不影响任职单位的考评等次确定）；（2）单位被效能问责的；（3）承担的工作落实不力或出现较大问题，造成较大不良影响，被专题通报批评或被市委、市政府严肃追责处理的。

3.直接评为差等次的四种情形：（1）辖区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重大以上安全生产（含食品安全）责任事故，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2）不依法办事或不作为、乱作为，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3）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或党风廉政建设存在严重问题，被“一票否决”的；（4）在绩效评估工作中弄虚作假，经查属实的。

### **（三）综合运用评估结果**

1.坚持“一项成果、多家运用”的原则，评估结果作为干部能上能下和我局领导班子考核、领导干部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年度绩效评估为优秀等次的，单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下一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可提高到该单位实际参加考核总人数的 20%（错年运用）。

2.被评为“差”等次的，不得参加新一轮“先进基层党组织”、“文明单位”等各类先进单位评选；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参加各类先进个人评选。当年度被评为“差”等次单位，由市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对参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责成其向市委、市政府作书面检讨，并由市分管领导对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进行约谈。

#### **（四）反馈整改**

若本单位工作中有存在问题，将按照市政府办和市人社局的反馈情况，进行深度分析，查找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措施，促进绩效提升，整改情况上报市效能办备案。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绩效责任。**成立 2019 年度局绩效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其他局领导任副组长，机关各科室（中心、队）主要负责人任成员，负责绩效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管理协调、研究分析和总结自评，日常工作由局办公室牵头，各相关科室（中心、队）配合开展。各科室（中心、队）要深刻认识开展绩效评估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经常分析工作进展情况，认真研究解决实际问题，推动绩效工作深入开展。

**（二）分级管理，扎实推进工作。**各科室（中心、队）要严格按照局 2019 年度绩效评估的工作目标和时间安排，围绕本科室（中心、队）所承担的目标任务，切实增强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措施，每一项目标任务要严格落实到经办人员，明确进

度、质量和时限要求，确保按时序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绩效设定目标。有关绩效目标涉及不同科室（中心、队）的，相关科室（中心、队）之间要上下互动、左右合作、相互协调、密切配合，确保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三）强化督查，确保绩效成效。**局办公室要紧紧围绕各项目标任务，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收集制度和绩效评估台账，及时组织报送绩效评估总结报告等，加强日常绩效监督检查，定期不定期跟踪检查进度，及时发现问题，督促落实整改，提高绩效管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附件：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度绩效管理目标考评表